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黃仁歆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37
電子郵件：bugu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639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1081064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11年6月24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10643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(資訊室(請刊登網站)、土地組、國民住宅組)

